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5 月 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5.15%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提名胡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胡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胡涛，男，1970年8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9.01	独立董事胡涛	√	

上述议案 1.00-8.00，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 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00、9.0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6.00）需回避表决股东为

(董事徐一兵先生)；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